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黃琇屏

電話：07-7995678*6167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iris836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09301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
已訂定高屏地區荔枝椿象共同防治期程，請轉知所轄儘速
辦理共同防治作業，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防檢局109年1月9日防檢三字第1091488031號函辦理。
- 二、防檢局業於108年12月30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辦理荔枝及龍眼生長現地會勘，依據現勘狀況及專家學者建議決定高屏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為：荔枝109年1月13日至2月12日；龍眼109年2月3日至3月2日。
- 三、請轉知所轄農友使用核准用藥儘速進行化學共同防治作業，並於開花期立即停止施藥，以免傷及花穗及誤傷蜂群，施藥時如周遭有蜂箱應通知當地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協會（張明郎秘書長04-23713681、0912-687221），以利蜂農移蜂。



岡山區公所 1090113



10930072300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高雄市農會、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本市各區農會、本市各區合作社（龍眼、荔枝）

副本：台灣養蜂協會、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裝

訂

線

